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，并且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，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证券代码: 605122

证券简称: 四方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6-003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